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雷发改核准〔2018〕1号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110千伏西港输变电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报来湛江110千伏西港输变电工程（湛供电函〔2018〕157）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雷州市临港工业园区用电负荷增长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湛江110千伏西港输变电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0882-44-02-805556）。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湛江市雷州市临港工业园（乌石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

准1、变电部分：新建40兆伏安主变压器2台；2、线路部分：110千伏乌企线在N3塔解口，新建同塔双回线路接入110千伏西港站，新建线路段长约 2×7.0 千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641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83.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5128.0万元，项目单位通过国内贷款方式解决。

五、招标内容见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六、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雷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湛江110千伏西港输变电工程站址选址及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雷住建函〔2018〕49号)、雷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湛江110千伏西港输变电工程站址和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雷国资函〔2018〕50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八、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

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乌石镇政府。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湛江110千伏西港输变电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